

党建引领下基层人居环境整治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杜柯禹

眉县汤峪镇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陕西宝鸡 722300

DOI: 10.32629/ems.v8i9.22136

[摘要] 本文聚焦党建引领下基层人居环境整治的多方合作治理机制展开研究,核心目的是深入探索如何充分发挥党建的引导作用,搭建高效协同的合作治理框架,最终切实提升基层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效率与长期运行稳定性。文章拆解基层人居环境多方合作治理模式中涉及的各类参与主体、普遍采用的实操路径,以及各地实践中已经取得的实际成效。当前多方合作治理模式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运行过程中仍暴露出权责边界划分模糊、社会力量参与深度不足、配套制度与资金保障支撑不充分等突出现实困境。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系列优化路径: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整治工作中的统筹协调能力,明确细化各参与主体的权责分工,同时拓宽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具体渠道与方式。为保障治理工作的长效稳定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配套的考核激励机制,系统性提升各参与主体的履职能力,持续加大相关资源要素的倾斜投入。研究为新时代背景下优化基层人居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提供理论参考依据与可落地的实践操作方向。

[关键词] 党建引领; 人居环境整治; 多方协同治理; 基层治理; 治理机制

引言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老百姓对更好生活的期待不断增加,基层人居环境的改善已经成为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提高大家生活质量的重要部分。过去仅由政府部门单向决策推进的模式,在面对类型多样、情况复杂的整治任务时,逐渐暴露出工作效率偏低、长效维持效果不佳的短板。在这现实背景下,多方协同的合作治理模式成为提升工作效率与长效运维效果的核心出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起到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重要指导作用。如何更好地发挥党建独特制度优势,将其深度嵌入合作治理的全流程,进而破解协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堵点,充分激发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是当前理论研究 with 基层实践都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1.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概述

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里面,党建引领起到政治核心和方向引导的主要作用。基层党组织利用严密的组织网络和强大的动员能力,能够有效整合分散的治理资源,统一各方思想共识,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按照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公共利益目标向前发展。主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发挥政治引领作用,通过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把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基层的具体行动共识,为整治工作提供根本遵循。二是发挥组织引领作用,依靠社区

(村)党组织,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覆盖的工作体系,协调政府部门、社区自治组织、市场主体与居民等多方力量,形成治理上的强大合力。三是发挥能力引领作用,依靠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与整治工作、化解各种矛盾、发动广大群众,提高整个治理工作的执行能力和信誉度,为完成那些困难复杂的治理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 多方协同治理的现状与做法

2.1 主要参与主体及其角色

在党建引领的框架下,基层人居环境整治覆盖了多类不同属性的参与主体,各方共同构成了层级清晰、运转有序的协同合作体系。基层党组织充当核心领导和协调者的角色,需要把各种资源整合起来,明确阶段发展目标,并且调动起各个方面的力量一起努力。政府部门,比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制定政策、具体实施项目以及进行专业监督管理的重要任务。居委会、业委会等社区自治组织,凭借熟悉本地情况的优势,负责把相关信息广泛宣传出去、认真听取居民的意见与日常基础性治理服务工作。市场企业和相关公司通过承接具体的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或者投入资金参与进来,成为实现高质量建设和长期维护的重要补充力量。广大居民既是治理成果的最大受益者,同时也是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大家的作用发挥高低会直接决定整治工作的最终效果如何。

2.2 当前协同治理的主要模式

当前各地已探索形成了数类较为成熟的多方协同治理典型实操路径。第一种是党组织牵头联建共治模式，由各基层党委或党工委统筹牵头，定期组织召开多方联席会议，共同协商确定并落地需协同推进的各类整治任务，明确各主体的分工边界。第二种是社区多元自治共管模式，以社区党委或党工委为核心单元，联动辖区物业、业委会、周边企事业单位与居民志愿者等多元群体，针对社区内环境卫生顽疾开展深度协商，第一时间落地整改行动。第三种是协议化共建运维模式，在体量较大的全域整治项目中，由政府作为发包方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机构，统筹负责方案设计、现场施工与后期长效运营，再由社区党委派驻专职监督人员嵌入项目全流程管理，搭建起政府、市场、社会多方联动的协同工作体系。

3. 协同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3.1 权责划分不清的困境

在党建引领的协同治理结构里面，政府部门、社区团体、市场公司以及普通居民这些不同群体各自承担的任务和具体职责范围经常变得模糊不清。基层党组织负责整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时，常与政府行政部门的常规履职内容出现重叠，既容易出现多头上派任务的情况，也会导致部分治理事项陷入无人过问的真空地带。各个级别地方政府，在负责环境整治相关项目的权力划分和责任分配上没有制定出清晰具体的规则，导致政策落实的速度变慢，所需资源的分配也不够合理高效。普通居民想要参与治理活动时，并不明确自身需要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实际义务，往往仅停留在拥有参与投票的权利，却未匹配对应的责任指引，最终造成部分群体主动参与意愿偏低，也给后续常态化运维管理埋下隐患。由于各种权力和责任之间的界限不够清楚，整体工作的推进速度明显变慢，各种协调工作的花费也不断增加，直接阻碍了整体效果的提升。

3.2 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尽管多方协同的理念得到普遍提倡，但是社会力量，特别是专业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以及市场主体的实际参与度依然不足并且渠道不畅。社会组织和企业在没有清晰的政策引导和稳定的合作预期的情况下，社会组织与市场企业的参与意愿普遍不强，自身具备的专业技术优势无法得到充分释

放。居民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多数仅停留在被动接收通知、参与末端清扫类活动的浅层次阶段，对于前期规划、决策和监督等核心环节的参与程度有限。社会力量之间的合作松散，未能形成有力的网络化协作格局，导致治理创新不足并且可持续性较弱。

3.3 制度与资源保障薄弱

合作管理的长久维持依靠牢固的法规体系和连续的资金供给，当前这两个核心支撑维度均存在明显短板。从法规角度分析，关于党建引领下各方合作的具体操作办法、讨论程序以及矛盾纠纷处理方式不够完善，管理活动表现出很大的随意特点。从资金支持角度来看，城市社区环境卫生改善经常遇到资金供应不稳定、缺少专门技术人才等问题。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多为一次性阶段性安排，尚未形成稳定的长期资金保障机制；负责这项工作的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服务机构的技术能力提升速度跟不上实际需要。法规和资金两个方面的不足，严重制约了管理方法的深入推广和整体效果的提高。

4. 优化多方协同治理的措施

4.1 强化党组织的统筹协调

在基层人居环境改善过程中，必须始终将党建引领置于核心位置，充分展现基层党组织在政治上的优越条件和组织上的突出特点。基层党组织需要承担起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责任，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组织结构体系，比如从社区党组织开始，往下延伸到网格党支部，再细分成楼栋党小组，形成一个上下贯通的整体布局。党组织要积极搭建一个经常性、规范化的讨论和决策平台，比如社区党建联席会、居民协商议事会等，组织各方共同研讨整治实施方案，共同解决那些比较棘手的问题。同时党组织要保障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整治工作中落地见效，将群众对整治工作的满意度作为核心评价标尺，实现方向明确、力量集中、过程透明三者的有机统一，最终达成治理效能的最优状态。

4.2 明确各主体职责与分工

清楚地划分并且严格要求各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多方协同治理高效运转的基础前提。各级政府部门应该把重点放在设计政策方案、制定统一的标准、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支持以及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这些上面。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这些群众自我管理的组织，重点做好政策宣传告知、

居民意见收集反馈、日常动态巡查、小微整治项目落地实施等基础性工作。物业、环保服务类市场企业，在获取政府购买服务报酬或遵循市场化运行规则的前提下，统筹负责具体工程项目从建设施工到后期长效运维的全链条工作。广大居民作为人居环境整治的直接受益者与核心参与者，需自觉遵守共同制定的自治公约，主动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讨论与决策环节。通过签订责任协议书、发布权责清单的方式，清晰划定各部门、各群体的履职边界，保障跨主体协作顺畅衔接，逐步构建起分工清晰、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治理模式。

4.3 拓宽与规范参与渠道

为充分吸纳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需搭建多元化、标准化的参与路径。在渠道拓展层面，除传统议事会议、线下公告等形式外，主动引入数字化手段，开发社区治理移动端应用、搭建专属微信工作群等线上载体，方便居民随时提交意见建议、上报环境问题。还可通过设立社区公益慈善基金、发布小微治理任务清单等方式，吸引非营利组织、志愿团体、专业专家团队以项目化形式参与治理。在参与行为规范化层面，需制定清晰明确的参与准则与操作流程，保障所有参与主体的知情权、表达权与监督权。针对具备专业属性的技术改造类项目，搭建公开公平的招标委托机制，对项目落地的实操路径与最终成效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估。

5. 推进治理长效化的保障

5.1 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

保障多方协同治理落地后持续稳定发挥实效，必须尽快搭建体系完备、运行高效的考核激励机制。要加快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整体框架，将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期落地成效，比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居民环境满意度稳步提升、社区邻里互助团结程度显著增强等核心指标全部纳入考核体系，彻底跳出过往仅以工程是否按期完工为核心的粗放式考核逻辑。考核过程引入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核验，同时广泛征集普通居民的评价意见，保障全流程考核公平可信。配套落地评优发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正向激励措施，在干部评优晋升、项目资金与物资分配环节给予优先倾斜，充分调动各参与主体主动履职的内生积极性。

5.2 加强能力建设与资源投入

保障长效治理机制持续稳定运转，必须同步实现各参与主体的能力提升，配套长期充足的资源支撑。在能力建设维

度，需搭建分层分类的系统化培训体系：针对基层党务工作者与社区在岗人员，重点围绕群众活动组织、跨主体关系协调、基层群众工作方法等内容开展实操性指导，夯实其统筹组织者的履职能力；针对居民代表、志愿队伍成员及各类社会组织核心骨干，重点开展社区规划、生态环保、项目落地监督等维度的理论与实操技能培训，补齐其参与治理的能力短板；在资源保障维度，需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渠道，政府将人居环境整治与社区运维相关经费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兜牢基本投入底线。

结束语

基层人居环境整治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落地抓手，其实际成效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本研究聚焦党建引领下的多方协同治理路径，明确阐释基层党组织作为共识凝聚核心、资源统筹枢纽、矛盾调处关键的核心定位，系统梳理当前治理实践中多主体联动的运行模式与现存核心堵点。面向未来发展，需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稳定可持续的长效合作治理体系，始终坚持并持续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与组织优势充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核心路径在于通过完善制度规则清晰划定各参与主体的权责边界与履职要求，充分激发并持续维系各方的内生动力与协同合力，最终形成分工明确、运转顺畅的协同治理格局。

【参考文献】

- [1] 王磊, 凌雪梅, 周庆悦, 等. 党建引领强治理环境提质惠民生：——新丰县丰城街道扎实推进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N]. 韶关日报, 2026-06-03 (A02).
- [2] 贾文龙. 从“千村一面”到“因地制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同质化与破解路径研究[J]. 宁夏社会科学, 2026, (1): 162-174.
- [3] 朱卫卿, 宋君. 基层党组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多元共治的现实困境、行动框架与实现路径[J]. 常熟理工学院学报, 2025, 39 (4): 15-22.
- [4] 郝倩. 社会资本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绩效的影响研究：基于公众参与的中介作用[D]. 贵州大学, 2025.
- [5] 杨旭, 陈廷栋. 党建引领基层环境治理的差异化类型与阶段性选择——基于Y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历时性案例考察[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25, (2): 36-49.